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有關戰略合作協議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滄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上海信託」)及寧波大學建築工程與環境學院(「該大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據董事會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該大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根據該協議，為建立長期、穩定及互惠的戰略合作關係，上海信託將基於本公司的金融需求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惟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海信託的內部信貸規章制度和審批條件；而該大學將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公私合營(「PPP」)技術諮詢和支持以及相關業務資源。

該協議由簽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即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上海信託的資料

上海信託由上海市財政局於一九八一年成立，是中國內地最早成立的信託公司之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上海信託在中國內地金融市場擁有良好聲譽及重大影響力。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頒佈的《關於規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綜合信息平台項目庫管理的通知》(財辦金[2017]92號)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加強中央企業PPP業務風險管控的通知》(國資委財管[2017]192號)，國有企業參與PPP項目受到限制。即上述通知為非國有企業創造參與新PPP項目的機會。董事會相信，根據該協議與上海信託及該大學合作將令本集團的融資渠道多元化，並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財務及技術支援，以參與新PPP項目。

承董事會命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天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彭永輝先生及彭道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榮先生、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